

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訂定
高港航管字第 09550112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修正
高港航管字第 09950034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修正
高港航管字第 099500585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
高港航管字第 1005006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修正
高港航管字第 101500141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高港港字第 1126202738 號函公告

- 一、為加強高雄港港區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保護水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船舶於高雄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光。
- 三、本港之主航道如附件一。各類港區工作船、渡輪、觀光客船、漁船…等未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並接受進出港管制之吃水3公尺以下船艇筏，於主航道航行，不得妨礙已核准進出港船舶的航行。
船舶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指揮者除外。
二港口迴船池應保持淨空，俾有足夠之水域以讓進出港船轉向、掉頭或等待，未經徵詢進出港船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同意前，不得擅停迴船池，妨礙進出港船運轉。
- 四、一港口自外海雙向航道起點線起進入防波堤內再至中信順榮船廠前，船舶應與前船保持0.5浬以上間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二港口自外海雙向航道起點線起進入防波堤內再至115號碼頭與111號碼頭連線前，總噸位20,000以上船舶應與前船至少保持1浬間距，總噸位20,000以下船舶應與前船保持0.5浬以上間距，總噸位500以下船舶應保持四個船長以上間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第一、二港口雙向航道為管制區，應隨時保持淨空，船舶非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同意不得逕行進入或滯留漂航；船舶在雙向航道內不得併列航行，其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呼叫駛離之船舶應即駛離該航道。
- 五、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申請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並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安排之次序進出港口。
未具備特高頻無線電話及總噸位500以下，總噸位20以上之船舶應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信號板指示進出港，進出港時並應保持至少四個船舶長度以上之航距。總噸位20以下小型船舶，應參考信號板信號靠邊航行並應注意自身抗排跡流安全。信號板指示信號意義如附件二。
- 六、船舶在高雄港港區航行時，應注意港區公告、航道周遭環境、天候...等狀況，以安全速度航駛，並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任意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但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指揮者除外。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

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 七、船舶通過過港隧道上方水域時應至少保持0.5公尺餘裕水深並停俾滑行。
- 八、錨區除經過同意外以禁止穿越為原則，在錨地下錨之進港船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管制員「同意進港」後得自錨地切入雙向航道進港，出港船於雙向航道管制中，錨地等候之船不得超越錨地邊線進入佔用雙向航道。
- 九、航道中前行之各類船舶對被倒拖中之船舶應主動聯絡並予避讓。
- 十、危險品船舶靠泊高雄港102號碼頭至105號碼頭等中油大林廠碼頭者，限由第二港口進出。
- 十一、港區內非錨泊區域禁止下錨及滯留漂航。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拋錨，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 十二、本港海氣象異常依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如附件三)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
- 十三、船舶拖帶作業應依其所拖曳之物件(如船舶、浮體等)事先向權責主管機關、港口業管單位申請核准，並應於航行一小時前傳真核准相關資料送交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憑辦放行。
拖曳作業應於日出後、日落前實施。
- 十四、裝有VHF無線電話之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保持守聽指定頻道(港內前鎮河以北14頻道、前鎮河以南12頻道，港外11頻道及國際通用第16頻道、發佈高港訊息第9頻道)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且不得佔用指定頻道聊天，並隨時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詢答。為避免危及生命財產或港區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而違背有關條款時，或發現任何緊急或違法與異常狀況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 十五、船舶等待靠安檢碼頭、安檢後離碼頭等待出港及進出安檢站時，均不得橫向佔據或滯留主航道及迴船池致影響其他船舶航行。
- 十六、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僱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經航港局核准免強制引水船舶得免申請僱用開導艇。
- 十七、長度超過150公尺且靠泊30號至35號碼頭及49號至57號碼頭之進港船舶，應順進港方向靠泊碼頭，不得於碼頭前水域迴轉。
- 十八、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不得在航道外距離防波堤5哩內的管制水域及錨地水域進行，並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

- 十九、觀光客船應依核定之航行路線航行，並沿碼頭側邊行駛緩輪慢行，避免駛入主航道，行駛途中應注意各型船舶俾葉排跡流、船跡波。航至碼頭轉角處，應避免直接轉彎，須確定左右無來船，方可轉彎，並小心避讓，嚴禁超速。航行期間全程守值無線電頻道（前鎮河以北14頻道、前鎮河以南12頻道）。
- 二十、漁船進出港或港內行駛時，應沿航道邊線航行，避免進入主航道影響船舶航行。
在航道內航行之各類小船、船筏應靠邊行駛，若未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同意，不得自進出港中之船舶前頭橫越。
- 二十一、船舶進出高雄港二港口，應考量當時天候情況、船舶種類、船齡、總噸位、吃水、操縱設備等狀況及拖船配置程度，盡量於迴船池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連續轉向或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但總噸位80,000以上或船長超過300公尺之船舶，如進出70號碼頭與115號碼頭連線之航道應進入迴船池內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及安排運用適宜之拖船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對正航道後再行前進。未完成迴轉之前，後船應避免進入南防波堤(舊南堤)。
- 二十二、船舶進出港或港內行駛遇能見度受限制視線不良時，引水人或拖船船長對其相互位置及航行動態有疑慮時，應立即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查詢。
- 二十三、引水艇(交通艇)載送引水人登輪後，應即駛離並與該輪保持安全間距。
- 二十四、本規定自公告日施行。

附件一

高雄港主航道

一港口航道

- (a) 雙向航道自高雄燈塔起算，長度2.5浬，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300° ，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
- (b) 分道航行的出港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300° ，雙向航道北緣端點起長度1浬；進港航道南界由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雙向航道南緣端點起長度1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航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285° ，長度1浬。
- (c) 引水站設置在進港航道與雙向航道交會處，距離高雄燈塔2.5浬。

二港口航道

- (a) 雙向航道自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塔台起算，長度3浬。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航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 。
- (b) 分道航行的出港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雙向航道北緣端點起長度2浬；航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 ，雙向航道南緣端點起長度1.7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進港及出港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航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260° ，長度1.8浬。
- (c) 引水站設置在進港航道與雙向航道交會處，距離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塔台3浬。

錨區西側航道

- (a) 北上航道寬度0.8浬，長度1.2浬，方向 343° 。
- (b) 南下航道寬度0.8浬，長度1.2浬，方向 163° 。
- (c) 分隔區寬度0.5浬。

內港航道(主、支航道)

- (a) 自一港口防波堤外500公尺進港方向 105° 寬度由98公尺漸縮至80公尺，經信號台後漸增至160公尺，至23號浮筒後分左右二航道(主、支航道)，右航道(主航道)方向 150° 寬度100公尺，至前鎮河口後寬度擴充為200公尺，過二港口迴船池後方向 125° 寬度擴充為250公尺抵97號碼頭終止，左航道(支航道)維持方向及寬度至22號碼頭再轉 150° 抵27號碼頭終止。
- (b) 自二港口防波堤外500公尺進港方向 80° 寬度170公尺，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塔台至二港口迴船池與上款之右航道(主航道)相接。

附件二

高雄港信號板意義

第一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第一信號台上，第二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塔台上，信號板分別顯示【I、O、F、S】四個英文字母，其代表意義如下：

「I」(INTO)：表港口航道已准許進港船舶通行中，出港船舶不得通行。

「O」(OUT)：表港口航道已准許出港船舶通行中，進港船舶不得通行。

「F」(FREE)：表此時無總噸位500以上船舶進出，總噸位500以下小型船舶可視情形通行進港。

「S」(SHUT)：表此時港口管制中，禁止所有船舶進出港口。

壹、名詞定義：

- 一、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起，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止之時段。
- 二、平時期間：係指除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 三、風力依據：一港口以一信號台、二港口以 VTC 塔台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 四、平均風力：指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貳、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 一、平時期間：以一、二港口別各自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依港口別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
- 二、颱風期間：
 - (一) 一港口：平均風力 5 級以上未達 7 級，依下列基準之一者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 1、暫停進港：
 - (1) 船種：
 - A. 油輪、化學品船、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 B. 其他船舶：下列各要件由船務公司就船舶現況自行審酌是否符合。
 - (a) 艙艙吃水任一達到 8 公尺以上；
 - (b) 總噸位 1 萬以上；
 - (c) 進港中之船速低於 9 節。
 - (2) 一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2 公尺以上；二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
 - (3) 引水人辦事處建議。
 - 2、暫停出港：船種：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 (二) 二港口：比照本管制基準之貳、一辦理。
- 三、颱風期間：

平時原免用引水人引領之船舶，於符合進港條件時，得雇用引水人或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
- 四、一港口暫停進出港，而二港口仍開放進出港時段，船長得申請改由二港口進出港。
- 五、一、二港口實施暫停進出港後，以平均風力降到 6 級風持續 1 小時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一港口波高降至低於 2 公尺；二港口波高降至低於 3 公尺時，再分別開放一、二港口由引水

人出港領航進港，於引水人可安全登輪後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
六、引水人如發現實際海氣象(含風力、流速、能見度及浪高等)不佳，嚴重影響船舶操航，應立即透過無線電通報 VTS，必要時並由引水人辦事處建議暫停船舶進出港。

參、颱風期間及平時期間：能見度達下列情況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一、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

(一)一港口：能見度低於 1 千公尺(即第一信號台至一港防波堤口距離或第一信號台至中信順榮廠船塢距離)。

(二)二港口：能見度低於 1 哩(1,852 公尺，即 VTC 塔台至二港防波堤口距離或 VTC 塔台至 79W 與 80W 交接處距離)。

二、總噸位小於 500 船舶：能見度低於 500 公尺。

三、能見度不佳，引水人辦事處建議船舶暫停進出港。

肆、其他特殊個案申請：(如軍艦、挖泥船、研究船或其他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海事案件等)，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

伍、以小琉球浮標或運研所波流儀測得港外浪高超過 2.5 公尺時，未滿總噸位 1 萬之錨泊船舶須駛離錨區，超過 3 公尺時錨區淨空。